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塞拉利昂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塞拉利昂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塞拉利昂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Sierra Leone，以下简称“塞拉利昂”）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塞拉利昂有的投资合作环境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塞拉利昂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塞拉利昂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塞拉利昂》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塞拉利昂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塞拉利昂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塞拉利昂的昨天和今天

塞拉利昂原为英国殖民地，1961年4月27日宣布独立，1971年4月19日成立共和国，史蒂文斯出任总统。1991年福迪·桑科领导的“革命联合阵线”发动武装叛乱，引发了长达10年的内战。2001年，在联合国维和部队的直接干预下，塞拉利昂内战平息，塞拉利昂政府在国际社会帮助下巩固和平进程，恢复社会秩序，实现国内和解，开展经济重建。

2002年、2007年和2012年，塞拉利昂先后举行三届全国大选，均实现政权的和平过渡。在现任总统科罗马的领导下，塞拉利昂政局和社会稳定，国民经济逐步走上快车道。

1.2 塞拉利昂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塞拉利昂位于非洲西海岸，北部和东北部与几内亚接壤，东部和东南部与利比里亚毗邻，西部和南部濒临大西洋。国土面积7.174万平方公里，地形呈东高西低的特征，从沿海约70公里宽的平原逐步过渡到东部边境的高原。

塞拉利昂首都弗里敦属于0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8小时，无夏令时。

1.2.2 行政区划

塞拉利昂全国分为3个省和1个区，即东方省、北方省、南方省和西区。3个省之下设12个行政区，行政区以下设149个酋长领地。首都弗里敦位于西区，是全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其他主要的经济中心城市包括：博城、马克尼、凯内玛和科诺。

1.2.3 自然资源

塞拉利昂矿产资源较丰富，主要有钻石、黄金、铝矾土、金红石、铁矿砂等。钻石储量2300多万克拉。黄金矿砂发现5处，其中仅南方省包马洪地区储量即达2000万吨，每吨矿砂含金0.2盎司。铝矾土、金红石、铁矿砂储量丰富。渔业资源丰富，主要有邦加鱼、金枪鱼、黄花鱼、青鱼和大虾等，水产储量约100万吨。全国森林面积约32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的6%，盛产红木、红铁木等，木材储量300万立方米。

1.2.4 气候条件

塞拉利昂属热带季风气候，高温多雨，分旱雨两季，5月-10月为雨季，11月至4月为旱季。全年平均气温约26.5℃，2月至5月气温最高，室外最高温度可达40℃以上，8月至9月气候最为凉爽，最低温度可达15℃左右。年平均降水量2000-5000毫米，是西非降雨量最多的国家之一。

1.2.5 人口分布

塞拉利昂人口总量约610万（2012年）。全国三分之一的人口集中在西区。

1.3 塞拉利昂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政治】科罗马总统就任以来，塞拉利昂政府积极维护国家稳定和团结，大力推行"变革纲领"，努力开展恢复重建。2012年11月，塞拉利昂举行新一轮总统、立法和地方选举，科罗马总统当选连任，并于11月23日宣誓就职。

【宪法】现行宪法于1991年9月24日颁布。宪法规定总统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总司令，有权任免副总统、内阁部长、军队司令、警察总监、总检察长和首席法官。总统任期5年，可连任，但不得超过两任。

【议会】塞拉利昂实行单一议院制，议员任期5年。本届议会于2012年11月17日产生，有121名议员，其中世袭大酋长议员12名，直选议员109名，女性议员15名，空缺3名待选。按政党划分，全国人民大会党（APC）占67席，人民党（SLPP）占42席，其余10席酋长议员无党派。

议会的主要职能是立法、监控财政预算和监督政府。

【政府】目前塞拉利昂执行1991年9月24日颁布的宪法，实行总统内阁制。总统为国家元首、内阁首脑和武装部队总司令，有权任免副总统、内阁部长、军队司令、警察总监、总检察长、首席大法官等；总统任期5年，可连任，但不得超过两任。2007年当选的科罗马总统，在2012年大选中实现连任。下届总统大选时间为2017年。

【司法】塞拉利昂实行两种法律：一种是普通法，包括英国不成文法、衡平法和议会的一切立法，适用于全国；另一种是习惯法，系地方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和风俗习惯制定，因地而异，只适用于本地区，并不得违反普通法。司法机构分上级法院和下级法院。最高法院是全国最高司法机关，

首席大法官是最高执法者，由总统提名，经议会批准后任命。

【军队】1961年建军，称塞拉利昂皇家部队，1971年改称塞拉利昂共和国武装部队。最高指挥机构为国防部，总统为武装部队总司令。实行义务兵役制。1997年军事政变后，国家安全防卫和清剿叛军的任务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驻塞拉利昂维和部队和塞拉利昂民防部队承担。根据1999年7月7日签订的洛美协议规定，西共体维和部队自1999年8月开始撤出，维和任务由联合国驻塞拉利昂特派团替代。2000年5月至2002年1月，联塞团解除了联阵、民防部队、塞拉利昂军队和准军事组织的所有战斗人员的武装。在英国的帮助下，塞拉利昂已重组国防军。

1.3.2 主要党派

塞拉利昂实行多党制。主要的政党有：全国人民大会党、塞拉利昂人民党和人民民主改革运动党、全国民主联盟、人民民主党、和平解放党、团结全国人民党等。全国人民大会党在2007年和2012年大选中连续获胜并执政。

1.3.3 外交关系

塞拉利昂奉行不结盟和睦邻友好政策，致力于非洲团结和地区合作；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本地区发挥作用，以巩固塞拉利昂和平和边境安全；主张南北对话和南南合作，反对外来干涉，呼吁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努力保持同西方国家的关系，争取政治和经济上的支持。目前，塞拉利昂与世界上160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与英国的关系】1961年4月与英国建交。塞拉利昂为英联邦成员，英国系塞拉利昂主要援助国之一，在塞拉利昂拥有很大影响力。

【与美国和日本的关系】塞拉利昂与美国和日本也保持着良好的外交关系，美国、日本均是塞拉利昂主要援助国。

【与周边国家的关系】塞拉利昂1961年4月同尼日利亚建交。两国传统关系良好，尼日利亚作为西非地区大国，对塞拉利昂具有较大影响力。塞拉利昂与周边国家利比里亚和几内亚也保持着较好的外交关系。

【与中国的关系】1971年7月29日，中塞建交。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交往日益频繁，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发展：1973年、1981年和1985年，史蒂文斯总统三次访华；1986年和1990年，莫莫总统两次访华；1994年，军政权领导人斯特拉瑟访华；1999年，2006年卡巴总统先后访华；2009年5月，科罗马总统访华，2010年5月出席上海世博会塞拉利昂国家馆日活动。姬鹏飞副委员长、田纪云副总理、廖汉生副委员长等先后访塞。2010年1月，杨洁篪外交部长访塞。2011年4月，胡锦涛主席

特使、农业部长韩长赋访塞。2013年2月，胡锦涛主席特使、住建部长姜伟新访塞。

1.3.4 政府机构

塞拉利昂依照宪法实行总统内阁制，目前塞拉利昂政府内阁由总统、副总统和29名部长、国务部长和地方省驻节部长组成。主要经济部门有财政部、贸易和工业部、农业、林业和粮食安全部、内政部、地方政府与农村发展部、矿产资源部、海产资源部等。

【财政部】主要职能是制定国家宏观经济、金融和财政政策，实现国家利益最大化，具体包括规划宏观经济构架，制定金融和财政政策，推行货币政策，管理政府财务经费，管理内外债务，向地方机构提供贷款，管理和监控国家免税待遇等。

【农业、林业和粮食安全部】主要职能是制定国家农业发展政策，实现粮食安全目标，具体包括制定农作物生产政策，制定园艺和花卉栽培政策，向农民提供技术咨询，对农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开展农作物种植研究，改善农业基础设施等。

【贸易和工业部】主要职能是制定国家工业发展和贸易政策，刺激国内和国际贸易，加快私营经济发展，吸引投资，保证经济平衡和可持续发展。

1.4 塞拉利昂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塞拉利昂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全国有20多个部族。南部的曼迪族最大，北部和中部的泰姆奈族次之，两者各占全国人口的30%左右。林姆巴族占8.4%，由英、美移入的“自由”黑人后裔克里奥尔人占10%。此外还有约3万黎巴嫩人和少数欧洲及印巴裔人。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英语，另有15种部族语言，主要为曼迪语、泰姆奈语、林姆巴语和克里奥语。

1.4.3 宗教

全国60%的居民信仰伊斯兰教，30%信仰基督教，10%信仰原始宗教。

1.4.4 习俗

多数塞拉利昂人过的是酋长制、传统的农耕生活。城市的住房多为低层建筑，屋前设有门廊。乡村的传统住房以圆形的房屋为主，多为茅屋。塞拉利昂各族人民的服装色彩比较鲜艳，男子身着大袍，女子头裹花巾，下穿花裙。休闲服装适合多数场合，正式场合男士需穿西装打领带。塞拉利昂人民能歌善舞，唱歌时几乎总是伴以舞蹈，舞蹈的节奏明快，风格优美。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塞拉利昂实行9年义务教育，2010年男生小学净入学率为62%，女生为64%，中学男生净入学率为31%，女生为35%，15-24岁男性识字率为68%，女性为48%。

【医疗】塞拉利昂医疗卫生条件较差，医护人员严重不足。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09年塞拉利昂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13.9%，人均医疗健康支出110美元，出生时预期寿命48-50岁，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19.2%，15-60岁人群死亡率为41.4%-36.3%。2000-2010年间全国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1人，护理和助产人员2人，牙医和药师各一人，医院床位4张。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塞拉利昂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20.8%，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171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1人、护理和助产人员2人、药师1人。

塞拉利昂政府根据工资为职工购买医疗保险，公司亦根据经营状况为职工发放一定医疗补贴。塞拉利昂普通公民可在国家保险公司（NIC）购买商业医疗保险，但由于塞拉利昂多数公民收入水平低，温饱问题尚未解决，因此仅有少数富人购买商业医疗保险。2011-2012年，在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塞拉利昂政府实施免费医疗服务，为全国范围内所有孕、产妇、哺乳期妇女及5岁以下儿童全面提供免费医疗。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塞拉利昂最主要的工会组织是塞拉利昂劳工大会，对各类行业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进行协调和管理。

塞拉利昂主要的行业工会有：塞拉利昂教师联合会、塞拉利昂商人联合会、塞拉利昂司机协会、塞拉利昂记者协会、码头工人联合会等。另外还有国家民主人权事务委员会、公民社会运动、良政运动、妇女半边天组织等其他各类非政府组织250多个。

塞拉利昂—中国友好协会成立于1971年10月15日，对加强中塞两国民间交往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

塞拉利昂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成立首先要获得议会批准，并接受塞拉利昂就业与社会保障部监管。他们的共同目标是维护劳工的合法权益，代表劳工与雇主谈判，改善工作条件，提高工资待遇。有的还针对会员开展技能培训，以提升其工作技能。塞拉利昂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对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运行产生一定影响，但发挥的作用仍然有限。

1.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塞拉利昂通讯社成立于1980年，是隶属于新闻部的官方新闻社，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向其提供技术和设备。

【报刊媒体】共发行近40种报刊，均为英文，发行量都很小。《塞拉新闻》、《塞拉时报》、《新视野》、《旗帜报》、《独立报》、《观察家报》、《民主报》、《人民报》等有较大影响。

【广播媒体】塞拉利昂官方广播电台始建于1955年，每天用英语、曼迪语、克里奥语广播，可覆盖弗里敦及地方省区。VOA和BBC在塞拉利昂设有转播点，另有民主之声等私营广播电台。

【电视媒体】塞拉利昂官方电视台建于1963年，现仅能覆盖首都弗里敦地区。此外，还有1家私营电视台。

【网络媒体】塞拉利昂主要的链接网站是塞拉网（www.sierra-leone.org），汇总了塞拉利昂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职业协会、学校、新闻等各类机构的网址。

1.4.8 社会治安

塞拉利昂自2002年内战结束后，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政局日益稳定，反政府武装组织已不存在，社会治安也日趋良好，但抢劫、盗窃案件仍时有发生。

1.4.9 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包括：1月1日，新年；先知穆罕默德生日；受难日（复活节的前两天）；复活节（春分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复活节后的第一个星期一；4月27日，独立日；伊斯兰教历10月1日，开斋节；伊斯兰教历12月10日，宰牲节；12月25日，圣诞节；12月26日，节礼日。

每周六、日为公休日。

2. 塞拉利昂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塞拉利昂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塞拉利昂在吸引外国投资方面具有以下优势：政局基本稳定，社会治安较好；自然资源丰富；地理位置优越，天然港口辐射欧美及西部非洲各国；经济落后，市场开发潜力较大，农业、工业和第三产业亟待发展；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

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塞拉利昂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143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塞拉利昂2012年全国GDP预估值达17万亿利昂（合约39.66亿美元），较2007年增长47.3%。2007-2012年塞拉利昂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达8.2%。

【GDP构成】农业、工业及服务业的迅速发展是塞拉利昂GDP增长的主要驱动力。2012年农业产值占GDP的50%，工业产值占23%，服务业占27%。

【财政收支】2012年塞拉利昂政府财政收入（含赠款）约为5.75亿美元，占GDP的比重为13%，其中国内收入4.37亿美元，外国援款1.38亿美元。2012年塞拉利昂财政赤字约1.69亿美元。

【外汇储备】据塞拉利昂央行统计，截至2013年1月底，塞拉利昂外汇储备为4.15亿美元。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2011年塞拉利昂农业产值约为11.29亿美元，占GDP的比重为51%。主要粮食作物有木薯、稻米、玉米、高粱、小米等；经济作物有可可、咖啡、棕榈仁、花生、芝麻、生姜等；畜牧业以饲养牛、羊、猪、鸡为主。2011年塞拉利昂农产品出口总额为4900美元，其中出口咖啡200万美元，可可4400万美元。

【渔业】塞拉利昂渔业资源丰富，沿海盛产邦加鱼、金枪鱼、黄鱼、青鱼、大虾、龙虾等，水产储量约100万吨，年捕捞量在10万吨左右，最高达30万吨。渔业在塞拉利昂GDP中占比约为10%，为50万人提供就业。

【林业】共有树种60余种，盛产红木和红铁木。2011年塞拉利昂林业产值约占GDP的4%。塞拉利昂森林灌木覆盖率为90%，但有采伐价值的森林仅占6%。目前塞拉利昂禁止木材出口。

【矿业】塞拉利昂矿产资源丰富，已开发利用的矿藏主要有金刚石（钻石）、金矿、铝矾土、金红石、铁矿。其他已探明的矿藏有铂矿（白金）、锡矿、铌矿、钽铁矿、高岭土、石材、霞石正长岩、石棉，部分矿藏有少量开采。其中，金红石产量占世界第四位，储量约1亿吨，品位1.2-1.3%。目前塞拉利昂金红石开采和出口均由美资“塞拉利昂金红石有限公司（Sierra Leone Rutile Limited）”垄断。唐克里里铁矿已探明铁矿石储量130多亿吨。

塞拉利昂2011年矿产品出口总额为2.41亿美元，占出口总额64.8%，其中钻石产量为35.55万克拉，出口额为1.30亿美元；金红石产量为6.8万吨，出口额为3440万美元；铝矾土产量为145.75万吨，出口额为3900万美元；黄金产量为5394盎司，出口额为730万美元；钛铁矿1.14万吨，出口额为440万美元。

【旅游业】塞拉利昂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50公里未被污染的原始沙滩、宾图玛尼山脉和铁吉山脉（位于科诺区）、本布纳瀑布以及科诺等钻石产区都是旅游观光的景点。2012年，塞拉利昂旅游收入达4170万美元，比上一年度增长13%,。

2.1.4 发展规划

塞拉利昂经济发展目标即千年发展目标（MDG）

（1）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人群。1990年—2015年间，人均收入不足1美元/天的人数减半；遭受饥饿的人数减半。

（2）普及基础教育。到2015年，所有儿童可完成小学学业。

（3）促进男女平等，提高女性地位。到2005年，消除初级和中级教育中的性别差异；到2015年，消除教育中的所有性别差异。

（4）减少儿童死亡率。

（5）提高女性健康。1990年—2015年间，女性死亡率降至25%。

（6）抗击HIV/AIDS、疟疾和其他疾病。至2015年，控制艾滋病的传播。

（7）实现环境可持续性发展。至2015年，实现不能获取安全饮用水的人数减半。

2.2 塞拉利昂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目前，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生产资料销售总额的统计。2012年，塞拉利昂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表2–1：塞拉利昂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名　称	单　位	产　量
啤酒和黑啤	千箱	889.65
麦芽糖饮料	千箱	320.21
乙炔	千立方英尺	191.62
氧气	千立方英尺	230.2
糖果	千磅	2914.16
普通肥皂	千吨	642.87
软饮料	千箱	2180.03
油漆	千加仑	381.04
水泥	千吨	326.4
面粉	千吨	23.15

资料来源：中国驻塞拉利昂使馆经商参处

2.2.2 生活支出

由于塞拉利昂人均收入较低，消费支出相对较高，当地居民储蓄率较低。普通百姓很少在银行开设账户，银行储蓄主要来自在塞拉利昂从事商业活动的本国人和外国人。

经估算，塞拉利昂人均劳动力收入约80美元/月，日常消费支出占90%左右，其中饮食支出（主要是大米和食用油）占50-60%，住房约占15%。

2.2.3 物价水平

塞拉利昂当地基本生活用品主要依赖进口，因此价格普遍较高。目前市场上部分基本生活用品的价格为：25公斤装大米，售价100,000利昂，约合23美元；25公斤装面粉，售价100,000利昂，约合23美元；5加仑棕榈油，售价200,000利昂，约合45美元。

2.3 塞拉利昂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塞拉利昂基础设施在内战期间损毁严重。近年来，政府虽励精图治，但基础设施状况未见明显改善。交通设施尚未全面恢复，运输成本较高；供水供电严重不足，市政管线年久失修；机场和港口设备陈旧，运行能力

十分有限。对此，塞拉利昂政府积极寻求外国援助，这为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工程承包的外国投资者提供了良机。

2.3.1 公路

塞拉利昂公路总长约11700公里，其中沥青路面公路占7%，沙砾路面公路占51%，其他林业、矿区和农场自行修筑养护的专用直线红土路占42%。全国主要干线公路网络基本形成。塞拉利昂公路按其在政治、经济方面的重要性和交通量大小划分为A、B、F三个等级。A级为连接首都弗里敦和各省省会城市之间的干线公路，其每小时的交通量在100辆机动车以上，全国A级公路有26条，总长度2071公里。B级为连接各省会城市和地区首府城市之间的公路，其每小时的交通量为50-100辆机动车，有35条，总长度1959公里。F级为连接地区首府和全国边远地区重要农、林、矿区的支线公路，其每小时的交通量在50辆机动车以下。

2.3.2 铁路

塞拉利昂原有两条铁路线：一条属塞拉利昂政府所有，干线从弗里敦经博城、凯内马至潘登布（FREETOWN-BO-KENEMA-PENDEMBU），支线从鲍亚至马科尼（BAUYA-MAKENI），全长500公里，1969年废止，并于20世纪70年代拆除；另一条属英资塞拉利昂开发公司所有，从马兰帕铁矿到佩佩尔港（MARAMPA-PEPEL），全长92.5公里，轨距1067毫米，于1933年建成通车，原为该公司的铁路专用线，运输出口的铁矿砂和矿区其他物资目前已被非洲矿业收购；现有新建单线窄轨铁路一条，由非洲矿业投资建设，非洲矿业占65%股份，山钢集团占25%股份，塞拉利昂政府占10%股份，从唐克里里铁矿到佩佩尔港（TONKOLILI-PEPEL），全长205公里，目前已全线通车运行，运输该公司的铁矿石和矿区物资。

2.3.3 空运

塞拉利昂现有机场14个，隆基国际机场是全国唯一的国际机场，可起降大型客机，其余13个均为小型机场，可起降25座以下的小型飞机和直升机。

隆基国际机场位于弗里敦市北15公里，与弗里敦隔河相望（塞拉利昂河河湾）。该机场自战乱后开始恢复与欧洲和西非各国的国际航线，现已基本恢复。目前有国际航线7条，年客运量近12万人次，年货运量1600余吨，邮件约6吨。据悉，塞拉利昂交通运输部已从世界银行获得了890万美元资金用于升级改造隆基机场。

目前中国前往塞拉利昂的主要航线有：

北京/上海—布鲁塞尔—弗里敦
北京/上海—巴黎—弗里敦
北京—伦敦—弗里敦
广州/香港—内罗毕—弗里敦
北京—迪拜—内罗毕—弗里敦
上海—迪拜—阿卡拉—弗里敦

2.3.4 水运

塞拉利昂目前正在使用的港口有四个，即弗里敦港口、佩佩尔港、尼蒂港和凯西码头，另有一个海运航道用于船舶维修。弗里敦港口是最大最重要的海港，佩佩尔港和尼蒂港主要用于矿产品出口，而凯西码头则只用于石油产品进口船只停靠。

弗里敦港口位于北纬8° 30′ 西经13° 14′ ，坐落在弗里敦半岛的北端，处于洛科河（River Rokel）和塞拉利昂河河口，三面环陆，西面开口处有沙坝作屏障，是一个天然避风港，总长1.13公里，从海上入港的航道平均水深15米，有6个泊位，泊位依势而建，平均水深10米，是塞拉利昂最大、最重要的港口，也是西非最好的天然良港之一，具有发展海运和转口贸易的优势。港区主要深水码头名为“伊丽莎白二世女王码头（Queen Elizabeth Ⅱ Quay）”。该港年平均集装箱吞吐量约36000TEUs（20英尺集装箱），年平均货物吞吐量为130万吨，其中进口量约占90%。多数为集装箱货物（包括冷藏集装箱），散装干货如大米、小麦，水泥熟料（cement clinker），滚装船货物（ro-ro cargo），杂货（break bulk cargo）和普通货物。目前塞拉利昂政府正努力把该港口建设为一个服务型港口，集装箱港口业务已经实现了私有化，由法国SDV物流公司经营管理。

塞拉利昂1973年成立国家船运公司（Sierra Leone Shipping Company），但目前没有属于自己的沿海和远洋轮船，海轮基本上由外轮经营。

2.3.5 通信

【固定电话】塞拉利昂固定电话业务由塞拉利昂电信公司（SIERRATEL）垄断，它是该国惟一的固网运营商，也是所有运营商当中唯一既拥有移动牌照、也拥有固定网络牌照的公司。其业务主要包括提供国内和国际电话、电传服务，服务范围仅限首都弗里敦。2007年塞拉电信接替停止运营的Datatel，并引进中国的技术和设备建设容量为10万户的CDMA固定无线网络。2010年底塞拉电信拥有固话线路总量3.41万，家庭渗透率仅为2.9%，ARPU值（每用户平均收入）约为3美元，普及率较低。

【移动通讯】塞拉利昂移动通讯运营商主要有Comium、Airtel(原Zain/Celtel)、Sierratel和Africell四家，网络基本覆盖塞拉利昂全国，主要提供国内和国际电话、手机上网和无线上网服务。移动通讯已成为塞拉利昂最便捷的通讯方式，截至2010年底，移动用户总数达到247万，渗透率42.2%。

【数据通讯】塞拉利昂数据通讯业务目前只有互联网服务。塞拉利昂国家电信委员会目前共颁发了七张ISP牌照（除塞拉电信外）,这七家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分别是Access Point Africa、Afrinet Communications、LimeLine、PCS Holdings SL (IPTel)、Afcom、MultiNet Communications、Atlas communication。受制于固网和传输资源的匮乏,宽带接入成本昂贵,DSL接入无法大规模发展，宽带用户数十分有限，目前仅为6500户左右，其中绝大部分通过Wimax和卫星接入上网。国际海底光缆ACE已于2011年10月在塞拉利昂首都弗里敦登录,这条连接法国和南非的国际光缆全长1.7万公里，途径西部非洲23国，将于2012年底前投入运行，届时将极大改善塞拉利昂网络状况。

【邮政】塞拉利昂邮政服务公司（Sierra Leone Postal Services）是塞拉利昂惟一的一家邮政服务公司。全国拥有邮局15个，其中首都8个，外省7个。此外，DHL和Fed Express在塞拉利昂设有办事处，可提供国际快递服务。

2.3.6 电力

塞拉利昂电力供需矛盾非常突出且分布不均，全国80%的电力供应集中在首都所在西区，剩余20%的电力又优先输送到各省会和重要城市，广大农村电力供应基本为零。电力的70%用于工业、商业、政府和医疗机构，30%用于居民。因电力供应紧张，又要确保医院和重要工业部用电，塞拉利昂国家电力局只能通过限制用电的方式，分时段、分区域来提供电力，电路需不停进行切换，加上技术人员缺乏，出现故障不能及时维修，停断电是经常现象。

塞拉利昂电力工业发展的黄金时期是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1991年全国总装机容量约120MW，其中116MW是火力发电，4MW来自凯内玛地区的哥马水电站。10年内战期间，塞拉利昂电力输配网络遭到严重破坏，导致电力供应瘫痪。2001年内战结束后，塞拉利昂政府努力发展本国电力工业，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电力供应2002年曾恢复到123.5GW/小时，之后因维护不当、资金投入不足等原因，电力供应持续下降，2007年仅为31.93GW/小时。2007年10月新政府上台后积极与国际发展伙伴合作，于2009年12月完成本布纳水电站一期建设并投入运营。2010年下半年塞拉利昂电力供应为87.54GW/小时。目前塞拉利昂全国总装机容量为

76.5MW，其中本布纳水电站50MW，占65.4%，另有26.5MW为火力发电，占34.6%，其中16.5MW发电机组和10MW发电机组分别安装在首都弗里敦的东部和西部。2011年，塞拉利昂政府从中国浙江中高动力订购了2台6MW发电机组，将分别安装在隆基和科诺地区。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012年，在塞拉利昂总统科罗马、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李若谷、中国驻塞大使旷伟霖以及代表团各中资公司负责人的共同见证下，中交股份裁代表与塞拉利昂财政部长萨穆拉．卡马拉签署了《塞拉利昂基础设施项目合作备忘录》。双方计划未来加强塞拉利昂基础设施项目的合作，包括港口、铁路、公路、桥梁、机场、房建等大型基础设施的建设，并提供项目咨询、可研、勘察设计、施工承包、设备制造、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的一体化服务。

塞拉利昂公路运输、海运和航空交通运输由政府交通和航空部部统一管理。

2.4 塞拉利昂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塞拉利昂对外实行“自由贸易”政策，无配额和许可证限制，实行外汇管制和统一关税，出口货物一律免税。

【对外贸易】据塞拉利昂中央银行统计，2011年塞拉利昂出口总额为3.71亿美元，同比增长2.29%；进口总额为15.59亿美元，同比增长114.28%。塞拉利昂对外贸易连年逆差，2011年贸易逆差高达11.88亿美元。

【主要贸易伙伴】塞拉利昂2011年主要贸易伙伴有南非（14.7%）、中国（10.7%）、马来西亚（6.7%）、美国（6.6%）、英国（6.4%）、科特迪瓦（5.7%）、印度（4.8%）。

【商品结构】塞拉利昂主要进口粮食、机械设备、润滑油、燃油、化工产品等，主要出口钻石、黄金、金红石、铁矿砂、铝矾土、可可、咖啡、木材、棕榈仁、鱼虾等。

2.4.2 辐射市场

塞拉利昂是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也是多边投资保障机构（NICA）签约国，世界银行可以为在塞拉利昂投资的外国投资者提供非商业风险担保。塞拉利昂为国际公认的最不发达国家（LDC）之一，因此

能获得欧盟的EBA优惠政策，即除武器外不限制从塞拉利昂进口的政策，同时还受惠于美国的非洲发展和机遇法案（AGOA）。塞拉利昂为西共体和马诺河联盟成员国。目前，塞拉利昂与世界上7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往来。

2.4.3 吸收外资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塞拉利昂吸收外资流量为7.4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塞拉利昂吸收外资存量为19.1亿美元。

在塞拉利昂投资的外国企业主要来自英国、美国、中国、南非，除中资企业外，外资企业主要投资采矿业和电信业。在当地投资的大型跨国公司主要有：

（1）非洲矿业公司（African Minerials Ltd.），一家在伦敦证交所AIM板上市的采矿公司，主要开发项目为其在塞拉利昂的唐克里里铁矿石项目。唐克里里铁矿位于塞拉利昂中西部山区，是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未开发铁矿石项目（赤铁矿和磁铁矿）之一，预计储量137.4亿吨。

（2）伦敦矿业公司（London Mining Plc），英资，战前主要在Marampa地区从事铁矿石开采，近两年该矿区刚刚恢复开采，2011年12月底首船铁矿石已启程运往欧洲。

（3）塞拉金红石公司（Sierra Rutile Limited），美资钛资源集团公司（Titanium Resources Group Ltd.）在塞拉利昂的子公司，主要从事金红石勘探和开采，是世界最大的金红石供应商之一，在塞拉利昂拥有员工2000人。

（4）米雷康姆（塞拉利昂）有限公司（Millicom SL Ltd.），是由瑞典媒体和电信公司（Kinnevik）公司控股的米雷康姆国际移动通讯公司（Millicom International Cellular S.A.）在塞拉利昂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讯业务，2001年5月正式开始运营。

（5）Zain移动通讯公司，是以色列运营商MTC的一个子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讯业务。

2.4.4 中塞经贸

1971年7月中塞建交后，两国政府签订《贸易支付协定》，规定两国贸易通过记账方式清算账户支付；1989年，签订《现汇贸易协定》，双边贸易改为现汇贸易；2001年5月，签订《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2002年12月，签订《商品检验合作协议》；2010年2月和4月签署对塞拉利昂60%商品免关税待遇换文。2012年9月和11月，与塞拉利昂签署给予其95%商

品免关税待遇换文

【双边贸易】自2002年塞拉利昂结束内战以来，中塞贸易连续10年增长。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年中塞进出口总额为7.52亿美元，同比增长197.5%，其中中国从塞拉利昂进口5.03亿美元，同比增长1696.60%，中国对塞拉利昂出口2.49亿美元，同比增长10.8%。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对塞拉利昂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②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③钢铁制品；④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⑤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⑥钢铁；⑦药品；⑧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⑨蔬菜、水果等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⑩杂项食品。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从塞拉利昂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铁矿石②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③橡胶及其制品；④可可及可可制品；⑤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⑥其他植物纤维；⑦纸纱线及其机织物饮料、酒及蜡。

【投资合作】中塞之间的互利合作始于1981年。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当年中国对塞拉利昂直接投资流量769万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塞拉利昂直接投资存量5771万美元。

截至2012年底，在塞拉利昂中资企业有20多家，中方员工总数在1000人左右，涉及农业、渔业、矿业、房地产、建筑、旅游、服务、通讯、加工制造等领域。其中，主要投资项目有山钢和中铁物资入股非洲矿业唐克里里铁矿项目、庆华集团矿产开发项目、北京城建集团租赁的滨图玛尼酒店项目、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租赁的中成马格巴斯糖联项目、中水远洋渔业公司中水渔业合作捕捞项目、河南国基集团塞拉利昂经贸园区项目等；除中国政府援助项目外，主要合作项目有中铁七局承包的Regent-Kosso Town公路修复项目、中土公司承建非洲矿业的125公里铁路铺轨项目和塞拉利昂水泥厂项目、华为公司实施的塞拉利昂农村CDMA项目、中兴公司实施的塞拉利昂国家安全网项目和承包国际集团3G全国网项目、中塞与联合国粮农组织三方合作的南南合作项目。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塞拉利昂新签承包工程合同8份，新签合同额3.06亿美元，完成营业额8490万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936人，年末在塞拉利昂劳务人员923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铁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承建新弗里顿国际机场（一期），北京承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塞拉利昂农场和加工中心项目，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援塞拉利昂公路项目等。

2.5 塞拉利昂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塞拉利昂货币为“利昂”，在当地可自由兑换。在任何金融机构或兑换点，均可与美元或欧元相互兑换。

近年来，利昂兑美元汇率小幅贬值，但总体基本稳定。但自2009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利昂对美元汇率大幅贬值，2012年12月利昂兑美元约4334:1。

2.5.2 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政策】塞拉利昂目前仍使用独立前制定的外汇管理法案，即1954年《塞拉利昂外汇管制法案》。几十年来曾对该法案进行修订，其目的主要是适应新情况，逐渐放松外汇管制。另外，塞拉利昂央行还制定了最新外汇管理细则，即“第12号外汇管理制细则”，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关于经常项下国际业务的外汇管制规定》和《关于资本项目下国际业务的外汇管制规定》。

【开设外汇账户】在塞拉利昂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塞拉利昂商业银行开设外汇或外币账户。如需对外转账，应事先向有经营权的商业银行申请，并出具外汇来源和用途的证明文件，商业银行将根据塞拉利昂央行有关细则规定进行审核。如果商业银行不能核定是否准许，则须提交央行决定。

【外汇汇进汇出】只要符合有关商品和劳务对外付款的规定，任何开立外汇账户的个人或单位对外付款不受限制；持有效文件证明确系从境外汇入的款项，可再度汇出且不受限制；持有效文件证明确系因出口从境外汇入的款项，只要有关商业银行证明，并且符合商品和劳务对外付款的规定，可以对外支付商品或劳务费用而不受限制。

【利润汇出】在塞拉利昂合法机构或人员业务中获得的一般工资收入、分红收入或投资收入的汇出不受限制，但是申请时必须出具收入证明、有效居留工作证明和完税证明。在塞拉利昂合法机构因业务需要向境外机构支付管理费、技术服务费、行政管理费等需要出具费用协议副本、费用明细表和境外收费单。

【携现金出境】外汇带出境外，不得超过5000美元，否则需提供外汇来源和用途的证明文件。

2.5.3 银行机构

塞拉利昂中央银行即“塞拉利昂银行（Bank of Sierra Leone）”，直属塞拉利昂财政部，为塞拉利昂外汇管理的专门机构，主要职责是：维持货币市场稳定和合理的金融结构；维持利昂对内和对外币值；改善信贷和

汇兑条件，以维持经济平稳增长；发行货币；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为政府财政金融方面的决策提供参考，担任顾问；管理内债和外债；对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监管，确保其健康运营；对国家结构调整计划进行管理，履行银行职责。

塞拉利昂当地现有商业银行11家，主要有塞拉利昂商业银行（Sierra Leone Commercial Bank）、洛克尔商业银行（Rokel Commercial Bank）、联合信托银行（Union Trust Bank）、担保信托银行（Guarantee Trust Bank）、标准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西非国家银行（Eco Bank）和非洲联合银行（United Bank for Africa）等。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驻塞拉利昂工作组的国内联系方式为：大连分行于澜，电话：0411-82507776

2.5.4 融资条件

外资企业可在塞拉利昂商业银行融资，享受与当地企业相同的待遇，信用等具体要求视银行和投资领域、规模等不同而有所区别。塞拉利昂商业银行的基本贷款利率为24%，视情况不同，可适当调整。

2.5.5 信用卡使用

塞拉利昂当地目前尚不能使用信用卡。

2.6 塞拉利昂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2007年7月27日，塞拉利昂股票交易所挂牌成立，但尚未对外营业。

2.7 塞拉利昂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塞拉利昂现在还处于战后恢复阶段，基础设施尚未完全修复，供水供电严重不足。塞拉利昂液化石油气全部进口，市场上主要销售两种罐装气，分别为120磅/罐和28磅/罐，价格较高，且经常出现供货紧张情况。2012年底水、电、气价格如下：

表2–2：水、电、气价格

消费用途	水（m^3）	电（度）	液化气（25kg）
民用	5000Le	1280Le	120,000Le
工业	5000Le	1280Le	120,000Le

注：上述水电费中不含管线接入费和附加费，1美元=4325Le。

资料来源：中国驻塞拉利昂大使馆经商参处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塞拉利昂当地劳动力比较充沛，但民众文化水平有限，素质普遍较低，大部分只能适应体力型工作，中高端人才严重短缺。

由于一般劳动力只能胜任体力型工作或低端技术工作，因此其工资水平也较低，普通工人月收入大约在30万利昂左右（约合70美元），技术工人月工资大约在45万利昂左右（约合100美元），政府或企业中层人员月工资略高，在150美元以上。

塞拉利昂国家社会保障和保险局（NASSIT）根据2001年颁布的《国家社会保障和保险法》实施国家养老金计划。需缴纳的社保金额如下表所示：

表2-3：塞拉利昂养老金需缴纳社保金额

被保人	个人收入的5%
雇主	雇员薪金的10%
自营职业	个人收入的15%
公务员	无需缴纳

资料来源：中国驻塞拉利昂大使馆经商参处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塞拉利昂本土失业率较高，且当地企业规模较小，外籍劳务需求很小。目前在塞拉利昂的外籍劳务大部分来自印度、黎巴嫩和尼日利亚，主要从事零售业和采矿业。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在塞拉利昂购买和租用土地的价格视地区不同而不同。在首都，位于中心商业区的土地售价约为99美元/平方米，位于高档住宅区的土地售价为15—50美元/平方米。在外省，土地价格整体低于首都。为吸引外资，塞拉利昂政府在土地租用方面政策较为宽松，租用价格相对较低，在首都，繁华地段的租金为1000-1500美元/公顷/年，在外省租金为10-50美元/公顷/年，具体价格需经过谈判后再定。根据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规定，外籍人士不能拥有土地所有权，只能租赁使用。需特别提醒，由于塞拉利昂土地关系复杂，管理层面多，来塞拉利昂租用土地一定要谨慎从事，以免不小心违法或上当受骗。

塞拉利昂可供出租和出售的工业厂房、办公楼和住宅相对较少，集中

在首都。办公楼租金50-100美元/平方米/年，住宅（别墅）5000-30000美元/栋；办公楼售价220-350美元/平方米，住宅（别墅）200,000-300,000美元/栋，工业厂房200-370美元/平方米。由于塞拉利昂市场不规范，因此上述租赁和购买价格可能与实际成交价有较大出入。

2.7.5 建筑成本

塞拉利昂仅有一家水泥厂，月产量2.5万吨左右，产品供不应求。由于塞拉利昂无重工业，加工制造业水平较低，钢材等其他建材基本依赖进口，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品种和规格也相对较少。2012年底，塞拉利昂市场主要建材价格如下：

表2–4：塞拉利昂市场主要建材价格

名 称	单 位	价格（美元）
水 泥	吨	186.65
砂 子（河砂）	立方米	65.33
石 子	立方米	70
钢 筋	吨	1100
机制空心水泥砖	块 (20×20×400)	2.68
白水泥	吨	750
面 砖	平方米	35
玻 璃	平方米	35
塑钢窗	平方米	70
铝合金窗	平方米	150
钢 门	平方米	85
瓦楞铁	平方米	6
钢门（子母门）	平方米	100
带栅钢纱门	平方米	70
铝合金门	平方米	200
木模板(18厘胶合板)	立方米	500
塑料扣板	平方米	24
地面砖	平方米	35-40
排水管	米	2-2.5
供水管	米	1.2

钢　板 1.2厘米*1.2米*2.4米	块	50
乳胶漆	千克	7
调合漆	千克	4
防锈漆	千克	4
外墙涂料	千克	7
电　线	米	1.5
电话线	米	0.6
门　锁	把	5-10

资料来源：中国驻塞拉利昂大使馆经商参处

3. 塞拉利昂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那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塞拉利昂政府主管贸易的部门是贸易和工业部(Ministry of Trade & Industry),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各种政策和计划,刺激国内市场,鼓励对外贸易,加快私营经济发展,吸引投资,保证经济平衡和可持续发展。

3.1.2 贸易法规体系

塞拉利昂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海关法》、《财政法》、《公司注册法》《所得税法(修正案)》、《塞拉利昂投资和出口促进机构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塞拉利昂对外实行"自由贸易"政策,无配额和许可证限制,实行外汇管制和统一关税,出口货物一律免税。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塞拉利昂政府于1990年发布《海关法(271号修正案)》,规定实施装船前商检制度。其目的是保证原产地商品的质量,了解原产地商品的价格,对错误的估价进行纠正,避免因低报价使政府收入受损。进口商凡进口货值达到2000美元以上,均应执行装船前商检的规定。2002年12月,中塞两国政府签订《商品检验合作协议》,双方同意,中国出口至塞拉利昂的商品,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证书将作为塞拉利昂海关征收关税、通关和银行结汇的有效凭证。

根据塞拉利昂《农业法》和《动物疾病法》的有关规定,进口农产品和动物应取得出口国有关部分签发的质量和卫生证明,并在货物到港前,应向塞拉利昂农业部提供相关证明并获得农业部的许可。货物到港后,塞拉利昂相关机构将对证书和商品再次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放行。目前,上述两部法律已难以满足实际需要,新法正在制定当中。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塞拉利昂与海关管理相关的主要法律包括:《1932年海关税则》及其

修正案、《1948/49年海关条例》、《1948年海关条例》、《1952年关税（进出口）通则》、《1952年海关消费税编码规则》、《1978年关税法案》、《1952年港口设施的选择和审批》、《1982年消费税法案》。目前，海关征收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进口税	0%，5%，15%和20%，视进口商品而定；
所得税	商品出厂价的3%；
货物与服务税（GST）	标准税率为15%，有些商品则免交GST；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征税	0.5%

进口税一般采取从价计征法，但对少数商品规定了从量计征法供征收部门必要时替代使用。应税金额一律为进口货物的CIF价总额。应税人须在应税货物入境后按规定全额向货物所在地海关交纳应征关税，一次进口行为相应一次纳税行为。

塞拉利昂进口税率分为四档：工业原材料、零配件和资本货物以及教育、医疗卫生和农业发展需要的“社会产品”的税率为5%；一般工业半成品税率为20%；工业制成品税率为30%；大米和儿童食品或其他儿童用品适用特殊税，税率为15%。

3. 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塞拉利昂贸易和工业部（Ministry of Trade & Industry）也是塞拉利昂政府主管投资和外国投资的部门。此外，根据《塞拉利昂投资和出口促进机构法》（2007年）成立的塞拉利昂投资和出口促进机构（SLIEPA）是塞拉利昂主管投资和外国投资的主要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吸引外国投资，鼓励本国产品出口，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鼓励投资的领域】农业和农产品加工、旅游业、渔业和渔产品加工、采矿业、金融业、通讯和基础设施等。

【限制投资的领域】水泥块生产和供应、砂石和花岗岩开采供应、市内水陆交通运输、面包房、矿泉水生产、二手轮胎的进口和销售、汽车修理厂、木制和金属门窗及家具的制造和销售、原木交易、二手服装的进口和销售、手工采矿、手工捕鱼、石油产品零售、粮食和食品零售、理发业。在上述产业中，外商可以参股，但其股份不能超过总股份的40%。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塞拉利昂政府允许外商以各种形式在塞拉利昂投资。允许外国企业按照市场规律并购当地企业。

3. 3 塞拉利昂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根据《2002年国税局法》，塞拉利昂国家税务局（NRA）于2002年9月13日组建，2003年7月26日正式运营，主要负责管理和征收塞拉利昂法律规定的所有税金及罚金，设计并实施有效的税收战略和计划，减少税收成本，促进贸易和投资，提供透明和友好的税收服务。

塞拉利昂国税局负责征收塞拉利昂所有直接税、间接税和非税收入。塞拉利昂税收体系中，属人和属地税制并存。税收种类主要有关税、所得税、销售税和消费税及矿产特许开采使用费。

塞拉利昂虽然是WTO的成员，但由于属世界最不发达国家，所以对其他成员国没有“关税化”和“削减关税”的承诺，但塞拉利昂已多次调整其主要税种中部分商品的税率。有关税收的法律主要有《1978年关税法案》、《1982年消费税法案》、《1995年销售税法令》和《2000年所得税法案》等。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所得税】塞拉利昂所得征收对象为在塞拉利昂营业的企业和收入达到应税数额的个人。公司所得税采取比例征税法，税率为应税金额的30%；个人所得税则采取累进征税法，税率为应税金额的0-40%。

【消费税】目前塞拉利昂应税商品只涉及烟草制品、石油制品和酒精饮料，税率为应税金额的30%。

【货物与服务税（GST）】类似其他国家的增值税（VAT），是在商品和服务进口、批发和零售时在其价格基础上另外增加的税收。实施GST后，原有的销售税不再征收。根据GST草案规定，其标准税率为15%，有些商品税率则为零，免交GST的商品和服务包括未加工的大米、农业投入品（化肥、除草剂、杀虫剂等）、水、印刷品（书籍和报纸）、教材、医疗服务及药品、原油及碳氢化合物、金融服务、残疾人用品、机械（农业、加工及采矿用的机械设备）、土地、葬礼服务及棺材等。

3. 4 塞拉利昂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政策?

3.4.1 优惠政策框架

根据1993年《塞拉利昂发展出口和投资公司法》，塞拉利昂政府建立了如下投资鼓励机制：

（1）出口鼓励机制

塞拉利昂银行（央行）通过商业银行能为出口塞拉利昂本地商品的出口商提供出口信贷，包括购买机器装备用于生产、加工和包装出口产品。如果出口商不能及时还贷，商业银行可以从塞拉利昂银行得到贷款额2/3的补偿。

（2）鼓励培训当地人员机制

所有用于培训当地人员从事工业操作和管理的费用将从企业收入所得税里扣除，如果聘用外国专家在塞拉利昂从事培训工作，该专家享受免交工资税待遇。

（3）区域鼓励机制

如果企业建立在塞拉利昂首都弗里敦以外的地区，将享受特殊鼓励政策，包括优先获得国家发展银行贷款，优先获得工厂所在地区的租地，优先得到国际和国内咨询服务。

（4）当地企业鼓励机制

对于塞拉利昂当地企业，政府给予优先立项审批，对于该企业雇用的外籍人员免除工资税，可以得到国家发展银行不超过项目金额75%的贷款。

（5）外资保障机制

对有外方参加投资的企业和外方投资者清算的财产，允许按比例按照兑换管理规定每年汇出利润和红利。

3.4.2 行业鼓励政策

【农业】企业进口农业用品，包括化肥、农药、农机具等其他产品，自成立之日起，十年内免除进口关税、销售税和公司所得税。

【旅游业】自成立之日起7年内，企业进口与旅游相关的机械设备和零配件，关税为5%；销售旅游用品，销售税为10%；免除公司所得税和工资税。

【房地产业】自成立之日起7年内，企业进口建材及与建筑相关的用品，关税为5%；销售税为10%；免除公司所得税和工资税。

【出口】企业从事出口自产商品，所有用于生产该产品进口的设备和原材料的关税可以申请退税。

现有企业如果扩展或增加业务范围，包括增加投资、合资、合作、开办分公司或代理业务，享受同样的行业鼓励政策。

3.4.3 地区鼓励政策

如果企业建立在塞拉利昂首都弗里敦以外的地区，将享受特殊鼓励政策，包括优先获得国家发展银行贷款，优先获得工厂所在地区的租地，优先得到国际和国内咨询服务。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截至目前，塞拉利昂尚未设立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或保税区。

3.5 塞拉利昂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塞拉利昂《工资和劳资关系法（1971年第18号）》及《塞拉利昂劳动、社会保障和劳资关系部政府公告第74号—关于公布服务贸易团体协商委员会同意的雇用条款的通知》（2001年11月13日生效）中对劳工关系的产生、内容、劳资双方的权利、义务、福利报酬、就业及保护、劳资纠纷的解决等做出了规定。

【确定劳动关系】员工一旦被雇用，应有4个月的试用期。在此期间，如果员工不能证明自己足以胜任所担任的工作，雇主不必通知即可终止雇用，也可以再延长试用期3个月。但试用期总时间不能超过10个月。一旦试用期结束并被雇主认可，员工将自动成为雇主单位的长期员工，包括成为社会保障计划、退休金或准备金的成员。一旦被正式雇用，雇主应给员工一份证明录用任职的信函。

【工时和工资】正常工作时间为每周35小时，连续5天，一般为周一到周五。看护人、保安和门卫的正常工作时间为每周5天，一般为周一至周五，每天12小时。在正常休息日（周六、周日或其他替代的休息日）以及公共假日里工作的时间应按双倍时间支付工资。加班也应按双倍时间考虑支付工资。此外，每月应向员工发放住房津贴和交通津贴。如果不能提供医疗服务或护理，雇主应分别向领取日工资和月工资的员工支付门诊费和药品费。

【带薪休假】员工在为同一雇主工作满一整年的情况下有资格享受带薪年休假，此外还应享受休假津贴。员工为同一雇主工作满12个月后，每年可享有带薪紧急私事假，最多可达15天，但该假期将从工人下一年度的年休假中扣除。如女员工在工作12个月后怀孕，并申请产假，有资格享受最少12个星期的带全薪产假。

【解除雇用关系】如果员工出现下列过错，不用事先通知即可解雇该

员工；严重渎职或玩忽职守；越权使用工作时间记录卡；故意向雇主隐瞒传染疾病；在未经管理人员同意的情况下在雇主的场所饮用酒类饮料；在雇主场所拥有大麻或类似毒品；经医疗检查确认在工作期间酗酒或吸毒；证据表明盗窃或企图盗窃雇主或其他工人的财产；阴谋策划严重破坏雇主业务；严重不服从；在工作期间斗殴。

如员工的工作不令人满意，或员工犯有不太严重的过错且不构成解雇时，可予以书面警告，并在该警告做出前，给员工进行自我辩护的机会。三次警告后，从第一次过错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发生令人不太满意的第四次过错，雇主有权终止该员工的工作。

【社会保险】根据塞拉利昂2001年颁布的《国家社会保障和保险法》，雇主需向塞拉利昂国家社会保障和保险局（NASSIT）为员工缴纳相当于雇员基本工资10%的社会保险金，雇员自己缴纳5%。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根据塞拉利昂《普通法（商业）（修正案）》（2007年）及相关法律规定，外籍劳务须在塞拉利昂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部注册登记并取得工作许可后，方可接受雇主聘用，在塞拉利昂工作。目前，塞拉利昂劳动市场中高端人才短缺，包括医生、建筑师和工程师、各类顾问等。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外国人在塞拉利昂工作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

（1）生活条件简陋。塞拉利昂由于10年内战，基础设施遭到严重破坏，交通和通讯不便，水、电、燃油、生活物资等供应紧张且价格居高不下，生活环境较差。

（2）疾病多发。塞拉利昂是世界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医疗卫生条件差，疟疾、伤寒、黄热病、霍乱、肝炎、肺炎等传染性疾病多发，其中疟疾发病率最高。疾病对于外来投资或务工人员是一个严峻考验。

（3）社会治安。塞拉利昂境内多数地区治安局势稳定，但由于贫穷落后，偷盗、夜间抢劫现象也时有发生，因此在塞拉利昂工作应避免夜间独行，少到人烟稀少的地方。

（4）知法守法。外国人在塞拉利昂工作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同时根据当地法律要求，必须办理居住证或工作证。

3.6 外国企业在塞拉利昂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塞拉利昂迄今并无完整、统一的土地法。相关法律规定主要有1960年《为进一步完善王室领地管理和处置的法令》(简称《王室领地法令》，王室领地主要为目前塞拉利昂首都弗里敦所在西区国有土地),1961年《修正1960年<王室领地法令>法案》（简称《王室领地修正案》），《1927年关于就非塞拉利昂籍人在保护地占用土地做出规定的法令》（简称《保护地法令》），保护地是指现在塞拉利昂各省家族所有的土地）和《非塞拉利昂藉人土地利益法案》。

塞拉利昂土地所有制大体分为家族公有、私人所有和国家所有三种形式。农村可耕地实行家族所有制，但只涉及地表权，地下矿藏等有价物质的所有权、勘探权、开采权和处置权为塞拉利昂国家所有，可以由国家有偿期限转让给个人或公司。大部分山地、森林、荒地、未开发的湿地、水域和海域为国家所有。除此之外，塞拉利昂首都弗里敦所在西区的部分土地以及各省一小部分已经开发的可耕地也属于国家所有。少部分土地属于私有，由于历史原因，塞拉利昂私人所有土地主要集中在西区，相对全国土地面积而言，其面积极小。另外一些农村地区也出现了少量私人所有的土地，主要是家族所有制土地经家族成员协商内部分配或对外出售并被法律认可后演变而成。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塞拉利昂藉人可以根据不同用途占用国有土地，具体是：

（1）建造房舍，一次租用时间不超过3年，3年内如果未被用于建造房舍或挪做他用，将被收回；3年后若房舍建成，租用人可以申请要求对土地的“自由处置权”，经批准并缴纳费用后即可获得土地所有权。

（2）农田耕作、商用、建立机构如医院、学校或教堂，租用期限为25-50年，到期后可以续租。

（3）矿产开采，租用时间与被批准的采矿租赁时间相一致。

另外，各省土地受制于家族所有制的限制，相关土地一般不出售或转让，只限于家族内部成员使用。首都弗里敦所在西区的私人所有土地，可以按照双方意愿，或租或卖，时限不定。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规定，外资企业/外国人不管其企业规模，身份或地位，也不管有关土地的原所有权归属，一律不能拥有土地的“自由处置权”，即所有权，而只能“租赁使用”。

外资企业/外国人租用塞拉利昂国有土地的时限不得超过21年，期满可以续租，续租时限也不得超过21年。租用塞拉利昂各省土地的时限不得超过50年，期满后可以续租，续租时限不得超过21年。租用私人土地一般一次不得超过50年，但可以通过协商超过此限。不管租用什么性质的土地，

租金需每7年重新审定。若外资公司使用土地的目的是探矿或采矿，则适用《矿产和矿产开采法令》等法律规定，通常与开矿租赁时间一致。

外资公司/外国人来塞拉利昂占用土地，一般需先申请长期居留或申请设立公司、机构等实体。占用未开发的国有土地需向塞拉利昂土地部申请，占用各省土地需事先与当地酋长商定，征得酋长书面同意后报塞拉利昂相应机构批准。因开矿等大型经济活动需占用土地的，也需履行同样的申请手续。租赁房产或营业场所的，不需要就连带地产的占用向任何机构申请。占用国有土地时，其租金需向塞拉利昂土地部定期缴纳；占用各省土地时，需向当地酋长缴纳。占用私人所有土地，不需要向任何政府机构申请，但租赁方需要向土地部备案。

由于塞拉利昂土地关系复杂，管理层面多，来塞拉利昂租用土地一定要谨慎从事，建议聘请当地律师或向律师详细咨询有关土地的事务，以免不小心违法或上当受骗。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2007年7月27日，塞拉利昂股票交易所正式挂牌成立，但尚未对外营业，也没有发布外资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规定。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塞拉利昂环境保护局（SLEPA）是塞拉利昂环保管理部门，隶属土地规划和环境部，其主要职责是保护自然环境，使之更加适合人类居住。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环境保护局法案》（2010）。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该法案确定了塞拉利昂环境保护局的组成结构及职责范围；规定了禁止在塞拉利昂从事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如禁止进口有毒或有害废物，禁止进口国际上禁止的化学品或物质，禁止向大气、土壤和水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对于防臭氧层被破坏、对氟氯化合物含量等有相应规定；规定了需申请许可证的活动范围及程序等。

对于违反环保法规的本国单位或个人，将处以不超过2500万利昂（约合5800美元）的罚款；对外国居民或单位，将处以不超过1万美元的罚款，

或不超过两年监禁，或同时罚款并监禁。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根据塞拉利昂《环境保护法》（2000年）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塞拉利昂从事以下活动均需向塞拉利昂环保局提交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经过审核并取得许可后方可进行：

（1）对可再生资源造成大幅影响（如开垦农田，森林砍伐等）；

（2）对农业和渔业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如引进农作物新品种，大范围使用化学药物等）；

（3）水利资源的开发利用（如水坝、排水系统、灌溉系统，水池以及各种用水供应等）；

（4）公共建设（如道路、桥梁、机场、港口、通信传输线路、输油管道以及铁路等）；

（5）工业设施建设（如冶金机械设备、木材加工设备、化学设备、电力设备、水泥设备、提炼厂相关设备、石油设备以及农用化学品相关设备等）；

（6）矿业（如矿山开采、办采石场、碎石等）；

（7）萃取工业（如盐、泥炭泥煤、油和气的提炼等）；

（8）废旧物品的处理和排放（如污水排放、废旧设备处理、废渣填埋、日常生活废物处理以及对有害物质的处理等）；

（9）房屋建设、娱乐场地建设、汽修站以及电焊场所建设；

（10）进口二手汽车等。

环评时间按照正常程序约为2-3个月，具体如下：

（1）企业提出申请，环保局根据需要进行筛选和审查，需时约两周；

（2）环保局对是否需要进行环评出具审查报告，需时约两周；

（3）环保局需要就环评审查等相关信息征求公众意见，需时约一周；

（4）将反馈意见呈递环保局局长审核，需时约两周；

（5）局长将综合意见呈递董事会讨论决定。

若企业及时按照要求填写表格、准备相关材料，主动联系催促各环节联系人，则1个月左右即可完成整个流程。环评费用依所经营项目和投资规模而有所不同。

塞拉利昂环境保护局（SLEPA）位于塞拉利昂友谊大厦三楼

地址：Brookfields, Freetwon, Sierra Leone,

负责环保相关事务咨询官员：阿卜杜赖·卡博，

手机：00232-76728511

电邮：abdulaikay@yahoo.co.uk

3.9 塞拉利昂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塞拉利昂2003年12月在联合国反贿赂公约上签字，2004年9月被批准加入。2000年，塞拉利昂于设立独立的反贪污贿赂委员会，处理相关事务。2008年，塞拉利昂发布反贿赂法案，通过加强独立的反贪污贿赂委员会来预防、调查、起诉和惩罚腐败贿赂等行为，并对其他相关事项做出规定。

塞拉利昂2008年反贿赂法的约束对象为三类人，分别为：能够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或许诺提供利益的人；能够直接或间接要求他人提供或同意提供利益的人；直接或间接获得或同意获得利益的人。

该法案对以下各方面的行为进行犯罪行为界定：收受贿赂获取财物；获得不明来源财物；提供、索取或收受利益；对合同施加影响；影响公职人员；以权谋私；操纵投标；贿赂公职人员；公职人员行贿受贿以影响公共机构的决定；侵吞公共资金或财物；侵吞捐助资金或财物；阻碍投资；代理腐败交易；欺骗行为；法律诉讼中利用优势保护罪犯；滥用职权；公职人员利用职务谋利；利益冲突；接受贿赂性礼物；关于拍卖中的贿赂；腐败收益转移。

该法案惩处措施为：任何违反2008年法案规定的违法行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罚款不小于500万利昂；法案中没有明确量刑的犯罪行为将受到至少3000万利昂或至少3年监禁的惩罚，或二者并罚。

参考资料1：SIERRA LEONE INVESTMENT CLIMATE STATEMENT 2013，U.S. Embassy Freetown

参考资料2：ACT THE ANTI-CORRUPTION ACT, 2008, SIERRA LEONE

3.10 塞拉利昂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按照塞拉利昂当地有关法律规定，工程承包商需在塞拉利昂工程部注册后，方可参与塞拉利昂公共部门的工程招标。承包商应按照其注册的工程类别和财务状况进行投标。

3.10.2 禁止领域

塞拉利昂政府尚未规定外国承包商不能介入的工程领域。

3.10.3 招标方式

塞拉利昂公共部门的工程实行严格的招标制度，承包商原则上只能参

加与其注册等级相应项目的投标。

3.11 塞拉利昂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国与塞拉利昂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塞两国政府于2001年5月16日在弗里敦签署《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3.11.2 中国与塞拉利昂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目前，中塞两国尚未签署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3.11.3 中国与塞拉利昂签署的其他协定

1971年7月，中塞两国政府签订《贸易支付协定》，规定两国贸易通过记账方式清算账户支付；1989年9月，签订《贸易协定》，双边贸易改为现汇贸易；2002年12月，签订《商品检验合作协议》；2007年1月，双方就中国向塞拉利昂提供特殊优惠关税待遇事换文确认；2010年2月和4月双方就中国对塞拉利昂60%的产品实施免关税事换文确认。2012年9月和11月，中国与塞拉利昂签署给予其95%商品免关税待遇换文确认。

3.12 塞拉利昂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塞拉利昂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商标法》、《版权法》和《专利法》。由于制定年代久远，目前上述法律在实际工作中已基本不能适用。新的法律法规尚在制定当中。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塞拉利昂法律规定，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法规的行为，应受到法律制裁。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1）《塞拉利昂投资和出口促进机构法（2007年）》
建立塞拉利昂投资和出口促进机构，旨在吸引投资、促进出口。
（2）《财政法（2007年）》
增加和调整征税科目及税率。
（3）《一般法（公司注册）（修正案）（2007年）》

修改相关法律，旨在消除企业在塞拉利昂注册和发展中的壁垒。

（4）《公司注册法（2007年）》

对公司注册及公司名称等做出明确规定。

（5）《电信法（2006年）》

建立国家电信委员会，为电信运营商发放许可并制定相关规定，旨在提高电信服务质量，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电信业发展。

（6）《投资促进法（2004年）》

旨在吸引国内外投资，促进产业发展，扩大出口，增加就业。

（7）《所得税法（2000年）》

对所得税的征收和税率做出明确规定。

（8）《标准法（1996年）》

成立塞拉利昂标准局和国家标准理事会，负责制定产品标准。

上述法律法规查询网址：www.sierra-leone.org/laws.html

4. 在塞拉利昂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在塞拉利昂投资合作办理相关手续，需向相关咨询机构寻求帮助，具体事项请与中国驻塞拉利昂使馆经商处联系。

4.1 在塞拉利昂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塞拉利昂，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公司）。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塞拉利昂当地注册企业，需要到国家注册登记处申请。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以注册有限责任公司为例，主要程序如下：

（1）注册公司名称

向塞拉利昂国家注册登记处申请注册公司名称，须验证所需注册企业名称的惟一性，一般至少提供2个名称以供备选。办理时间约1-2天，费用1万利昂。

（2）到国税局注册取得完税证明

为便利商业注册，塞拉利昂政府规定，新注册的公司无需提前缴税作为押金，现在可到国家税务局所得税司注册并取得完税证明。一般需1天，费用5000利昂。

（3）注册登记

到国家注册登记处的主管官员处进行登记，需提交公司资金规模、公司地址、公司董事、公司章程副本及母公司的登记执照副本、注册地址等详细资料。一般需7天，费用因注册资金大小而有所不同（资金规模在10-500万利昂则登记执照费用为26万利昂；超过500万利昂则登记执照费为49.5-54万利昂。注册执照费为12万利昂）。

（4）取得公司执照和登记证明

在完成以上步骤后，可获得国家注册登记处签发的公司登记执照和营业登记证明。

（5）通知塞拉利昂劳动部门

需通过政府职业中介通知塞拉利昂就业与社会保障部。

（6）注册申报社会保险

根据塞拉利昂《国家社会保障和保险信托法》规定，公司应在国家社会保障和保险信托公司注册申报社会保险。一般每月底由雇主代扣雇员工资的5%，雇主负责支付10%，缴纳社会保险。

（7）刻制公司印章

根据塞拉利昂《公司法》规定，公司须刻制正式印章和普通印章各一枚。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塞拉利昂招标通告大多在当地发行量较大的报纸上公开刊登，一般至少要刊登3次。

4.2.2 招标投标

根据塞拉利昂《政府采购法》和《公共部门采购管理规定》，工程项目招标属政府采购。对价值超过1199.99万利昂（约合4000美元）的采购，均应通过公开招标以采购合同的方式获得；对价值超过5000万利昂的采购，还应通过中央招标局董事会招标；对价值超过400万利昂但不超过1199.99万利昂的采购，应通过部门招标委员会表决通过。

工程项目的招标由塞拉利昂工程部负责，政府只允许承包商按照其注册的工程类别和财务状况进行投标，参与工程项目的招标首先要在塞拉利昂注册财务等级。

一般情况下，在塞拉利昂国内招标采购项目，在通知发出后4周后截标；在国际上招标的项目，在通知发出后7周后截标。

4.2.3 许可手续

在塞拉利昂承包工程的主管部门是工程部（承包商注册董事会），该部对参与工程项目投标的承包商根据其注册的财务等级限定了投标的工程类别，没有在工程部进行企业财务等级注册的承包商将没有资格参与塞拉利昂政府的工程项目招标，但国际金融组织出资或贷款的项目除外。工程类别分为A（公路项目）、B（土建工程）、C（特殊建筑物工程）、D（一般建筑物工程）四类；财务等级分为特级（项目金额5亿利昂以上）、1级（2.5-5亿）、2级（1-2.5亿）、3级（0.5-1亿）和4级（5000万以下）五个级别。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申请人应首先通过律师、代理或申请人本人，向国家注册登记处提交申请函，应包括：专利号（如果专利已经在别国注册）及归档日期，由国家注册登记处发表的日期（如果是新申请的专利），申请人的信息（申请专利权的企业名称、类型及办公地址），投资者的信息（专利发明人的姓名及地址），专利名称，书面委托书。注册费为10万利昂。

4.3.2 注册商标

根据《塞拉利昂1994年商标法》规定，塞拉利昂的商标分为国内商标和国际商标。申请国内商标，须到“国家注册登记处”的商标知识产权办公室注册登记。申请国际商标保护，需向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办公室（WIPO）申请办理相关事宜。

申请国内商标，首先向国家注册登记处提交申请，包括：商标文件4份，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商品的分类（共50类），并附有书面委托书。“国家注册登记处”商标知识产权办公室负责进行核查，以确保不存在雷同或侵权。批准后送交印刷发表，首期须在3个月完成，称之为“一般承认”。之后，再经3个月的第二阶段发表期，若无异议，称之为“公认”。商标注册成功后即发放注册执照，14年更新一次。注册费为25万利昂。

4.4 企业在塞拉利昂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在塞拉利昂征税年度一般分两种：（1）普通征税年评估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替代征税评估年度，即每年4月1日（含当日）至第二年的4月1日（不含当日）。

4.4.2 报税渠道

塞拉利昂税务征收主管部门为国家税务局（National Revenue Authority），企业所得税实行自我评税体系，即由纳税人自主决定其纳税义务。报税的渠道是企业自己到税务部门上报。

4.4.3 报税手续

企业在塞拉利昂报税的手续分纳税评估和纳税申报两个阶段。

塞拉利昂企业所得税采取比例征税法，税率为应税金额的35%，应税金额指该企业在评估年度内的全部收入扣除为获得这些收入而发生的直

接费用。若采用普通征税评估年度，缴纳方式为3月、6月、9月和12月的15日前分4次等额缴清；若采用替代征税年度，则缴纳方式为在第3、第6、第9、第12月的15日前分4次等额缴清。

按照规定，企业应在税年结束后的90天以内将纳税申报材料提交国税局审核，一般应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申报材料应包含应税总额及已付税金，并由纳税人签字确认。

4.4.4 报税资料

根据法律规定，在塞拉利昂的企业必须提供其营业所得的准确信息，尤其要保存好经营纪录（收入、支出等）。经营记录须使用英语，且至少要保存征税年度结束后6年内的相关资料。

4.5 赴塞拉利昂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塞拉利昂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的部门是就业与社会保障部的工作许可局。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赴塞拉利昂工作，必须获得当地劳动部门签发的工作许可。

4.5.3 申请程序

工作许可由在塞拉利昂的雇主向就业与社会保障部的工作许可局提出申请。

4.5.4 提供资料

申请工作许可证需填写申请表，携带聘用单位的介绍信、所得税完税证明、公司注册证明、营业执照证明、营业登记证明，受聘者还应提供3张护照照片、个人简历（附有教育程度和职业证明）、护照照片页和首次入境登记页的复印件，以及聘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和在塞拉利昂的银行账户证明。每人每年需缴纳300万利昂（约1000美元）的工作许可费，通过银行汇票支付给就业与社会保障部。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塞拉利昂大使馆经商处

中国驻塞拉利昂使馆经商处
地址：42&43 O.A.U Village， Hill Station, Freetown, Sierra Leone
邮箱：P. O. Box 1410, Freetown, Sierra Leone
电话：00232-76714446
电邮：sl@mofcom.gov.cn
网址：sl.mofcom.gov.cn

4.6.2 塞拉利昂中国商会

塞拉利昂中国商会，前身是塞拉利昂中资企业“联谊会”。目前，商会会长由北京城建经营的滨图玛尼酒店总经理担任。

地点：11 Man’o’ War Bay, Aberdeen, Freetown, Sierra Leone
电话：00232-76900300（会长）

4.6.3 塞拉利昂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7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1222（前台），010-65322174（大使秘书），010-65321446（签证事务）
传真：010-65323752
电邮：slembbj@public3.bta.net.cn

4.6.4 塞拉利昂投资促进机构

塞拉利昂投资与出口促进局（Sierra Leone Investment and Export Promotion Agency）可向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帮助投资者进行注册登记并取得相关许可和执照。投资者可将投资计划提交给投资与出口促进局来寻求帮助。

办公地址：3rd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 Lightfoot Boston Street, Freetown
电话：00232-22220788/226075
电邮：info@sliepa.org
工作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下午6:00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塞拉利昂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中国投资者在塞拉利昂投资合作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1）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

塞拉利昂为英联邦国家，法律体系主要沿用英国法律。中国企业到塞拉利昂投资首先应该注意法律环境问题，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还应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的情况。有条件的可聘请当地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相关的事宜。

（2）做好企业注册的充分准备

为简化商业注册手续使投资便利化，继2007年塞拉利昂政府颁布《商业注册法》后，2008年在实施该法案的过程中取消或简化原有的部分注册手续，进一步缩短了审批时间。中国企业应全面了解塞拉利昂关于外国投资注册的相关法律，可以聘请当地专业律师协助办理注册事宜。正确选择拟注册的公司形式和营业范围，备齐所需文件，履行相关程序。塞拉利昂投资与出口促进局亦可提供"一站式"服务。

（3）适当调整优惠政策期望值

塞拉利昂政府在2004年《投资促进法》中制定了投资鼓励政策。中国企业要详细了解塞拉利昂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科学进行成本核算。

（4）充分核算赋税成本

塞拉利昂的税收成本相对较高。中国投资者要认真了解当地税收规定，充分核算税赋成本，尽量选择塞拉利昂鼓励投资的领域，以便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相关优惠政策。

（5）有效控制工资成本

塞拉利昂的工薪成本包括工资和社保两个部分。中国企业到塞拉利昂投资要了解当地劳动法关于工资的具体规定，核算工资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避免发生劳资纠纷。

5.2 贸易方面

在塞拉利昂经商必须熟悉并适应当地特殊的贸易环境，采取有效措施拓展业务。

（1）适应当地支付条件

塞拉利昂的银行体系并不发达，部分国际通行的支付方式在塞拉利昂

当地不适用。为降低风险，可考虑采用第三国保兑信用证的方式比较稳妥，一般进口商在签订合同后先支付一定比例的押金。

（2）注重提高产品质量

塞拉利昂工业基础薄弱，市场不发达，商品主要依靠进口。中国产品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大部分中国商品通过转口贸易进入当地市场，其中，少部分质量较差的商品对中国商品的形象也造成一定影响。中国企业应该注重产品质量。

（3）做好售后服务

塞拉利昂工业落后，配套能力差，技术人员缺乏，如果没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很难在塞拉利昂打开市场，特别是家用电器和机电商品。

5.3 承包工程方面

1991-2001年的内战使塞拉利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遭到严重破坏。内战结束后，塞拉利昂百废待兴。近年来，塞拉利昂政府在维持宏观经济稳定性和保持经济持续增长的同时，重视社会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供电、供水、交通设施和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同时重视农业和矿业的开发，这些都为中国的承包工程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然而，塞拉利昂是世界最不发达国家之一，经济非常困难，政府资金严重短缺，财政预算相当部分靠外援支持。同时，由于塞拉利昂教育水平低，文盲率居高不下，使劳动力整体素质偏低。中国企业在承包工程项目时应做好深入而广泛的调研，针对不同的项目切实采取适当的运营方式，量力而为。需特别注意解决好承包工程的融资金问题。

5.4 劳务合作方面

（1）机遇尚存

塞拉利昂虽然失业率较高，但存在一定的结构性劳动力短缺问题，尤其是技术人才短缺。随着塞拉利昂经济逐渐复苏，为中国企业赴塞拉利昂开展劳务合作提供了一定的发展契机。

（2）困难较多

塞拉利昂失业率较高，市场容量有限，进入难度较大，需要慎重；严格的工作许可审批制度；劳动法律法规对用工制度和劳动保障要求较高，中国企业需要了解当地文化背景，加强沟通，减少由于语言障碍和文化差异产生的误解和摩擦。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目前在塞拉利昂开展投资合作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1）政局方面。塞拉利昂2001年内战结束后，社会环境整体相对稳定。

（2）经济方面。塞拉利昂整体经济结构和出口商品结构都相对单一，经济体系比较脆弱，对重大风险因素的消化和缓冲能力有限，自我调节能力不足。国际市场初级产品和能源产品价格波动、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信贷条件恶化以及国际资本流动趋势变化等因素均会对其经济表现造成直接影响。

（3）经营方面。塞拉利昂运输、通信、电力、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生产配套能力较弱，生产资料采购困难，且价格昂贵，当地劳动力技术水平不高，技术和管理人员严重缺乏，同时政府行政效率有待提高，大大提高了商业运作的成本。

（4）法律方面。塞拉利昂法律体系不健全，法律执行力有待加强，可能出现场外交易。外资企业在塞拉利昂经营往往无法可依，也很难通过法律手段来解决纠纷和问题，这无形中增加了企业的经营成本和负担。

2012年7月起，塞拉利昂爆发了较为严重的霍乱疫情，全年共发生近3万例感染病例，其中287人死亡。赴塞拉利昂中方人员应注意做好霍乱的防治工作，注意个人卫生，做好必要的防范措施。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塞拉利昂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中国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

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塞拉利昂建立和谐关系？

6.1 如何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要在塞拉利昂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不仅要与塞拉利昂政府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关系，而且要积极发展与议会的关系。

（1）关心

中国企业要关心塞拉利昂政府的换届和议会选举，同时也要关心地方议会选举的情况，关心当地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2）了解

了解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他们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3）关注

对塞拉利昂议会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予以关注，对于与中国企业经营相关的重要议题，企业可旁听议会辩论。

（4）沟通

广交朋友，与所在辖区议员尤其是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报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作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5）倾听

对企业可能在塞拉利昂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要听取议员的意见，取得议员的支持。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塞拉利昂的中国企业要实现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摩擦，维护企业的正常经营，就必须学会妥善处理与当地工会的关系。

（1）知法

要全面了解塞拉利昂的劳动法，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制度规章和运行模式。根据法律规定，一定规模的企业需成立工会组织。

（2）守法

要严格遵守塞拉利昂关于雇用、解聘、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及时交纳社会保险等，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解除雇用合同按规定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解雇补偿金。

（3）知情

要认真了解企业所在地工会的组织发展情况，掌握工会组织活动的特点，做到知己知彼。

（4）加入

可选择加入当地某些特定的行业协会，了解业内工资待遇水平和处理工会问题的常规办法。

（5）谈判

在塞拉利昂新建企业，要把当地工会作为重要的谈判对象，与之商谈工作待遇、增加工资和解雇工人的条件，并签署协议。遇有员工提出正当要求，要正确对待，尽力满足员工的合理要求。如果工会提出不合理要求发生工会罢工事件，要进行充分沟通，必要时可寻求法律途径解决。

（6）沟通

日常生产经营中要与工会组织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的疏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7）和谐

要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邀请工会成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激发并保护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员工的智慧和创造力。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塞拉利昂经商面临的挑战之一就是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了解当地文化

要了解当地文化并学习当地语言，并了解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这是我国企业能够建立与当地居民良好关系的关键因素。

（2）实现人才本土化

可以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促进我企业发展，并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传递中国文化。

（3）参与社区活动

把企业当作社会的一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物力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积极参与社区的公共事业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是礼仪之邦，中国人在塞拉利昂工作和生活还要尊重当地的文化，做一个懂礼仪的人。塞拉利昂为英联邦国家，礼仪受英国影响较多。

（1）尊重当地宗教信仰

塞拉利昂人多数信仰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在与当地人民接触时，要了解清楚他们的宗教信仰，以免造成误会。

（2）尊重当地的风俗

塞拉利昂各族人民的服装色彩比较鲜艳，男子身着大袍。主食1/3为木薯，一般每晚吃一顿正餐。当地百姓能歌善舞，集会活动常伴有节奏明快的舞蹈。当地举行葬礼隆重，仪式复杂，多在教堂举行。中国企业应当尊重当地民众的宗教信仰及生活、饮食习惯。

（3）尊重塞拉利昂的民族自尊心

塞拉利昂地处西非，经济十分落后。与塞拉利昂当地百姓交谈时，要对塞拉利昂历史有一定的了解，不要谈及令人屈辱的历史，以免伤及其民族自尊心。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虽然塞拉利昂基础设施较差，但政府仍很重视保护生态环境。中国企业在塞拉利昂投资合作，也要了解相关政策法规，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塞拉利昂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关注热点

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

（2）远离贿赂

塞拉利昂政府高度重视反腐败工作，腐败和商业贿赂在塞拉利昂会受到法律制裁，且将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

（3）安全生产

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在建筑、矿山、危险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4）社会公德

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塞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和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舆论还成为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工程决策，发挥正、负两个方面的作用。中国企业在塞拉利昂应该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

（1）信息披露

企业应该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定期通过媒体发布相关信息，做好正面的宣传引导。

（2）重视宣传

企业在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积极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尤其是企业所做的公益活动。

（3）尊重信仰

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局、移民局等执法部门是维护塞拉利昂社会秩序的重要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塞拉利昂执法者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普法教育

中资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塞拉利昂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携带证件

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临时居住证明，驾车时需携带当地驾驶执照。营业执照、纳税记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好。

（3）配合查验

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4）合理要求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

求与我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塞拉利昂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所要罚款单据。

（5）理性应对

遇有执法人员对中国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中资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礼、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6.9 其他

在塞拉利昂中资企业之间应经常保持沟通，相互交流经验。在对外交往过程中，应树立大局观，提升中资企业的整体形象。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塞拉利昂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在塞拉利昂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企业都应严格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依法经营，不得参与非法活动，损害别人利益。若中国企业/个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发生经济纠纷，应尽量通过法律途径或协商解决相关问题。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密切联系

自2002年内战结束后，塞拉利昂政府致力于发展本国经济，也非常重视外国投资。目前虽尚未出台有关鼓励外来投资的具体措施，但依照一般做法，塞拉利昂政府可依照个案处理的办法给予相关的优惠政策。塞拉利昂主管外商投资合作的部门是贸易和工业部，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各种政策和计划，刺激国内市场，鼓励对外贸易，加快私营经济发展，吸引投资，保证经济平衡和可持续发展。中国企业在塞拉利昂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同各相关政府部门建立良好关系，积极寻求对方的支持和帮助，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2）寻求支持

遇到意外情况或突发事件发生时，除向中国驻塞拉利昂使馆、经商参处和国内母公司报告外，应及时与塞拉利昂有关政府部门联系，获取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塞拉利昂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塞拉利昂当地法律的约束。在塞拉利昂中国企业和公民正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发生意外时，应及时与中国驻塞拉利昂使馆联系，使馆和经商处将给予及时、必要的帮助。中国驻塞拉利昂使馆领事部还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颁发、加注、换发和补发，公证和认证等业务。

（2）报到登记

中国企业在塞拉利昂开展投资合作前，应向中国驻塞拉利昂使馆经商参处进一步了解项目有关情况并征求意见；投资注册后应及时到经商处报

到备案；定期向经商处报告项目经营情况；日程工作中，也应保持与经商处的联络。

（3）服从领导

遇有意外情况或重大事件发生，应及时向驻塞拉利昂使馆和经商处报告；在事件处理过程中，应服从使馆和经商处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塞拉利昂使馆网站：sl.china-embassy.org/chn/

中国驻塞拉利昂使馆经商参处网站：sl.mofcom.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加强安全措施

中国企业到塞拉利昂开展投资合作，应全面了解塞拉利昂政治、经济情况，对所选投资项目做深入详细调查，客观评估收益和风险，认真做好可行性研究，将投资风险降到最小。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常识，为员工购买保险；加大安全投入，做足做好安全预算，采取强有力的安全保障措施。同时，应建立应急预案，扎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

（2）采取应急措施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小组，调动相关力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若发生伤亡、火灾或爆炸事故，除采取必要急救措施外，应立即联系中国驻塞拉利昂医疗队或拨打当地医院急救电话并向消防部门报火警，以求援助。之后应尽快上报中国驻塞拉利昂使馆、经商参处和国内母公司。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国企业或公民在塞拉利昂遇到困难还可以向塞拉利昂中国商会寻求帮助。塞拉利昂中国商会成立于2004年12月31日，会员单位共有6家，在推动中资企业间的相互联系和交流、增进中资企业和当地工商界的了解和沟通、推介中国企业及企业产品、协调中国企业/人员与塞拉利昂商人间的经济纠纷和摩擦、客观维护中国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一定积极作用。

附录1 塞拉利昂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总统府，www.ernestkoroma.org
（2）副总统府
（3）总统与公共事务部
（4）国防部
（5）财政部
（6）外交和国际合作部
（7）总检察长、司法部
（8）内政、地方政府与农村发展部
（9）贸易和工业部，www.mtisl.org
（10）教育、青年和体育部
（11）就业与社会保障部
（12）农业、粮食安全和林业部
（13）海产资源部
（14）卫生部，www.health.sl
（15）交通和航空部
（16）能源和水利部
（17）工程、住房与基础设施部
（18）矿产资源部，www.mmr-sl.org
（19）新闻和通讯部
（20）土地、国土规划和环境部
（21）旅游和文化事务部
（22）塞拉利昂投资与出口促进局，www.webdesign.com.sl/clients/sledic
（23）移民局
（24）民航管理局
（25）统计局，www.statistics.sl
（26）国税局
（27）中央银行，www.bankofsierraleone-centralbank.org
（28）旅游局
（29）毒品控制局
（30）国家注册秘书处
（31）国家海事局
（32）全国民主委员会
（33）全国发展援助协调办公室

（34）全国社会行动委员会
（35）全国反腐败委员会，www.anticorruptionsl.org
（36）公职委员会
（37）全国选举委员会
（38）真相与和解委员会，www.trcsierraleone.org
（39）人事秘书办公室
（40）政党注册委员会
（41）马诺河联盟

附录2 塞拉利昂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塞拉利昂中国商会已于2003年成立，并于2012年5月换届。目前该商会会长单位是北京城建集团旗下的滨图玛尼酒店，共有会员企业15家。

该商会的主要职责有：

1.为企业提供安全、卫生及业务方面信息

2.为企业提供沟通交流的平台

3.组织企业有序地参与项目投标

4.协调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外方关系等

本届商会定期召开中资企业碰头会，在介绍当地法律法规、安全形势，共享业务资源，组织大型团拜会，协助使馆分发药品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该商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齐海峰

电话：0023276-900300

电邮：osborn@bucg.cc

地址：11 Man War Bay, Aberdeen，Freetown，Sierra Leone

商会及主要中资七夜联系方式如下：

（1）塞拉利昂中国商会　电话：0023276-900300

（2）成套塞拉利昂玛格巴斯糖厂　电话：0023276-688888

（3）中铁七局塞拉利昂有限公司　电话：0023278-124826

（4）北京城建滨图玛尼酒店　电话：0023276-900300

（5）中土塞拉利昂有限公司　电话：0023233-745916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塞拉利昂》，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塞拉利昂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塞拉利昂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塞拉利昂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塞拉利昂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有：刘玉林（参赞）、尹虹（二秘）、朱江（三秘）、彭程亮（三秘）、张超（三秘）、潘一超（随员）、汤星亮（随员）、杨清娜（随员）。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西亚非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本书的编写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的相关资料，塞拉利昂贸易与工业部，工程、住房与基础设施部，就业与社会保障部，土地部，卫生部，教育、青年和体育部，矿产资源部等，以及中央银行、统计局、国税局、国家注册办公室、投资与出口促进局和国家社会保险公司为本指南提供了相关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